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民國 112 年 05 月 29 日 修正）

- 1 一、依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2 二、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執行及妥善運用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特設新北市各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及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及運用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各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如下：
 - （一）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 （二）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 （三）八里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 （四）北大特區礫間淨化場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 （五）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 3 三、管理及運用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核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之下列編列情形：
 - 1、回饋金專款專用。
 - 2、回饋金使用計畫經費之概算編列。
 - （二）審核其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使用計畫之下列執行情形：
 - 1、各受回饋之區公所每年提報之回饋金使用計畫執行進度。
 - 2、回饋金使用計畫執行情形或執行效益之自主考核成果。
 - 3、回饋金使用計畫執行後結餘款之繳回。
 - （三）其他經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列入督導之項目。
 - （四）其他依本自治條例應辦理事項。
- 4 四、管理及運用委員會置委員八人至十四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及民政局代表各一人。
 - （二）本局會計人員代表一人。
 - （三）受回饋之區公所代表各一人。
 - （四）回饋區所在里里長。
 - （五）八里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另增列臺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代表各一人。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5 五、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6 六、各管理及運用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7 七、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如因出席人數未達前項規定流會，召集人得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8 八、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9 九、管理及運用委員會上下年度各召開定期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上半年度定期會進行次年度預算提案及審核；下半年度定期會由各區公所派代表說明前一年度經費執行狀況。
- 10 十、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